

# 新竹縣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府綜法字第 1085510077 號令

-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標準規範對象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許可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以下簡稱機構）。
- 第三條 機構之一年以上定期存款總金額不低於本府核定收容量乘以本府核定每月最高收費標準乘以二個月之金額者，為具有履行營運擔保能力。
- 第四條 機構為擔保履行營運能力之定期存款（以下簡稱營運擔保金），應以機構名稱，採一年期以上定期存款儲存於合法立案金融機構。除孳息或經本府同意者外，不得動支或設定質權。
- 第五條 申請機構設立許可時，申請人應提出符合第三條規定之金融機構一年以上定期存款證明文件，且應於許可設立後三十日內將存款人變更為設立後之機構，並報本府備查。
- 第六條 機構應將營運擔保金證明文件放置於機構內，備供查核。
- 本府每年查核營運擔保金如有未符合規定者，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標準施行前業經本府許可設立之機構，其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與本標準規定不符者，應於本標準施行後六個月內補正。
-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